

八 二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釋「地下層廢水處理場得以附屬建物，辦理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82EBCA) 三

關於農地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於承受時無自耕能力，對該無效之移轉登記，可否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之乙案(82EBCB) 三

內政部釋示關於祭祀公業如來佛廟解散後，其管理規約訂有各房分所有及持分比例，可否准予受理？又其解散後為分別共有且未均分，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82EBCB) 四

關於國家公園區內之土地移轉應否受土地法第三條之限制疑義案(82EBCB) 五

有關貴會函為申辦公教住宅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其申請書件得否免予加蓋機關印信乙案(82EBCB) 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釋「關於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而僅有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其在台不動產之價額如何取得」乙案(82EBCC) 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大陸來台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本會所屬安置或服務主管機關為法定遺產管理人，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乙案(82EBCC) 七

關於周淑卿女士代理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二九八、三六一地號土地及其上一六七二、一六七三建號建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82EBCE) 八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案件之處理時限，業奉本府核定延長為二小時(82EBCE) 八

內政部函為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如何簡化共有土地之指界問題及刪除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一至第四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事宜乙案(82EBCL) 一

內政部函示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其已繳之土地複丈費，同意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擬意見辦理乙案(82EBCE) 一一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交通號誌工程費應否納入重劃負擔乙案(82EBEB) 一二

檢送內政部歷年解釋函令計五九則停止適用一覽表乙份(82EBEB) 一三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次移轉日期如何認定疑義乙案(82EBFD) 一六

已徵收而未開闢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無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計算地價規定之適用(82EBFZ) 一六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元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九期)(82EBFZ) 一六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二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二二期)(82EBFZ) 二

（七）徵收法令

關於行政院核覆台灣省函報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原則同意以實際情況辦理方式乙案(82EBGZ) 二四

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案件，經通知補正後申請人如因訴訟致無法依限補正而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者，在不影響區段徵收作業進度之原則下，參酌實際情形予以核處(82EBGD)	二五
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其得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之適用範圍，為所有申撥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82EBGZ)	二五
檢送內政部八二年五月八日台(82)內營字第八二二六二四號函釋「有關都市計畫內非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計畫說明書未載明得作多目標使用時，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可否援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一案」影本乙份(82EBGZ)	二六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研商有關本處個人電腦病毒之防治及購買防毒軟體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2EBHE)	二七
內政部函示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公司合併」修正為「法人合併」，於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其代碼仍維持「39」(82EBHG)	二七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定有期限之永佃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塗銷登記得否準用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二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九五號函釋辦理塗銷登記疑義一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二八期)(82ECBZ)	二八
關於農地繼承人均不能自耕，得否檢附承諾書申辦遺產分割疑義一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三二期)(82ECBZ)	二九
民國八二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三二期)(82ECEZ)	三
有關施行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之抵價地比例，請依行政院八二年四月三日台八二內字第一二二四九號函規定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三七期)(82ECFZ)	三二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修正著作權法第八七條；並增訂第八七條之一條文(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三三期)(82EEAZ)	三三
修正「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82EEBZ)	三四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二年度判字第六八五號(地上權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民法第八百八條)(82EFBZ)	三五
八二年度裁字第四九三號(土地登記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一項，訴願法第二條)(82EFBZ)	三六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二訴字第 五三六 號(土地徵收事件-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二十三條)(82EGAZ)	三七
(二) 法律問題研議(缺)	

內政部函釋「地下層廢水處理場得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5.8(82)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五七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五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5.5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五六二號

主旨：地下層廢水處理場得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八二年四月九日八二地一字第一八八七九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本案地下層廢水處理場，既係建築改良物之一種，並於竣工平面圖標明，自得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檢還原附件乙宗。

關於農地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於承受時無自耕能力，對該無效之移轉登記，可否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之，經行政院秘書長八二年四月三日台八二內字第一二三八六號函核示：「請仍依本院六二年八月九日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意旨，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5.18(82)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二三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六一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三科、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2.5.11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六一五號

主旨：關於農地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於承受時無自耕能力，對該無效之移轉登記，可否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之，前經本部八二年三月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三一九五號函報行政院，建請送大法官會議解釋，經奉行政院秘書長八二年四月日台八二內字第一二三八六號函核示：「請仍依本院六二年八月

九日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意旨，本於職權自行核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八二年四月 日前揭函辦理。

內政部釋示關於祭祀公業如來佛廟解散後，其管理規約訂有各房分所有及持分比例，可否准予受理？又其解散後為分別共有且未均分，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5.21(82)北市地一字第一六 七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 八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六三六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5.18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六三六七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如來佛廟解散後，其管理規約訂有各房分所有及持分比例，可否准予受理？又其解散後為分別共有且未均分，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八一年八月廿六日八一地一字第七九 一七號函，並檢還送來附件兩宗。
- 二、關於祭祀公業之管理規約訂有解散後各房分所有及持分比例，是否合於祭祀公業之性質疑義乙節，經函准法務部八一年 二月廿三日法八一 律一九一八六號函復以：「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財產，依實務見解，祭祀公業財產為其派下子孫全體所共同共有；且公業之派下對於公業財產並無確定的應有部分，僅有潛在的房份（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七 八頁至第七一 頁；第七四三頁）。而共同共有，依民法第八百二 九條規定：「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惟於共同關係終止後，共同共有人非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參考最高法院三 七年上字第七三五七號判例）。故祭祀公業以規約訂定於共同關係終止後各房分所有及持分之比例，似無不可。」，故本部所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六)，尚無不妥之處。
- 三、關於祭祀公業之管理規約訂定有解散後各房分所有及持分比例者，其解散後，據以將其祀產登記為派下子孫個別所有，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節，經函准財政部八二年五月五日台財稅第八二 七五 六八三號函復以：「本部(六八)台財稅第三五九二 號函釋，有關祭祀公業解散後，由其派下員取得祀產土地，應以均分為原則，倘未依均分原則分割，應向取得土地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理原則，係根據邀集貴部及前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所釋示。又前述均分原則，係以各共有人對共同共有物之應有權利，無從就該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規約予以認定時，始予適用。倘可由祭祀公業所由規定規約予以認定，自可依其規約之規定登記為其個別所有，免徵土地增值稅，經本部以(七)台財稅第三三四六七號函補充規定，復以(七二)台財稅第三 八六四號函復貴部在案。祭祀公業之規約如依貴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四之第二項之(六)規定，訂定該公業解散後各房分所有及持有之比例，並於解散

有關貴會函為申辦公教住宅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其申請書件得否免予加蓋機關印信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82.5.2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七四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會八二年五月二二日北市住福財字第三四二九號函。
- 二、查行政院七二年九月一日台七二財字第一六一二號函釋：「為配合行政機關簡化公文印信使用，縣市政府出售公有房地，其產權移轉證明書已蓋有機關印信，省市府並已規定各公產機關應將出售土地清冊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以防偽造而確保公產。對於移轉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土地現值申報書、契稅投納申報書等文件，可僅蓋用機關首長職章，免再加蓋機關印信。」，貴會申辦公教住宅產權移轉登記，其申請書件得否免予加蓋機關印信乙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其申請書件仍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之官章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釋「關於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而僅有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其台不動產之價額如何取得」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5.5(82)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九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五八二九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二年四月廿四日(82)陸法字八二四三一號書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2.5.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五八二九號

主旨：關於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而僅有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其台不動產之價額如何取得乙事，請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二年四月二四日（八二）陸法字八二四三一號書函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開書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書函 解家源先生

82.4.24(82)陸法字八二四三一號

- 一、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三一四二號移文單移來 台端八二年一月五日申請書敬悉。
- 二、承詢關於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而僅有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其不動產價額如何取得一事，茲案經轉准法務部八二年四月二日法82律字六八二九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八二年三月三一日（八二）秘台廳民三字第 四二六三號函略以：「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國防部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依其訂定之「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或「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管理其遺產，台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八條第一、三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或未委任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者，非訟事件法第七 九條第一項復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來文所提有關大陸地區繼承人如何取得在台不動產價額之事例，除被繼承人具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身分，應按首揭規定分由主管機關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或「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處分遺產外，如符合非訟事件法第七 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其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並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辦不動產遺產管理人登記（登記 遺產，管理人 ）後，再由遺產管理人本其管理遺產之法定職責及該不動產不適於提存之性質（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三 一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七 九條第三項等規定），進而為不動產之變價處分，使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取得其應得之法定價額。」

三、復請 查照。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大陸來台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本會所屬安置或服務主管機構為法定遺產管理人，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5.18(82)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四七七號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 二年五月 二日(82)輔壹字第九六四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本會各附屬機構

82.5.12(82)輔壹字第九六四三號

主 旨：為大陸來台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本會所屬安置或服務主管機構為法定遺產管理人，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請遵照。

說 明：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 82.4.27(八二)秘台廳民三字第 四九三八號函開：「(一)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依該條例第六 八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由其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遺產，已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二)非大陸地區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倘發生無人繼承、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情形，因不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之權利，依前開條例第一條特以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務為立法本旨以觀，應無上述規定之適用，自仍應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等相關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法院於受理此類聲請事件時，宜斟酌個案需要與實際情形，選任前開遺產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屬之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 二、附送司法院秘書長 82.4.27(八二)秘台廳民三字第 四九三八號原函影本如附件，請參考遵照。

附件（二）

司法院秘書長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2.4.27(八二)秘台廳民三字第 四九三八號

主旨：關於 貴會函請各地方法院准由貴會所屬安置或服務機構主管為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管理人一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 二年三月廿三日(82)輔壹字第六六六六號函。
- 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依該條例第六 八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由其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遺產，已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
- 三、非大陸地區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倘發生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情形，因不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之權利，依前開條例第一條特以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務為立法本旨以觀，應無上述規定之適用，自仍應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等相關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法院於受理此類聲請事件時，宜斟酌個案需要與實際情形，選任前開遺產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屬之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關於周淑卿女士代理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二九八、三 六 - 一地號土地及其上一六七二、一六七三建號建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2.5.14(82)北市地一字第一五 四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 二年五月八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五二八 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查公司法第二 四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亦即公司合併無須經由清算之程序，而使財產及股東關係概括的移轉於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本案原抵押權人郝夫門羅氏股份有限公司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八 年 月 一日經投審(80)工商字第七四九五號函核准併入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該郝夫門羅氏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連同抵押權，仍請參照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 五日台內地字第三九 六四 號函釋意旨，以移轉登記方式辦理，及依土地法第七 六條規定繳納登記費，並由合併後之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附合併契約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單獨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
- 三、本處八 一年八月 五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七九六號函暨八 二年四月廿八日
四 三四二七七
8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 九號函停止適用。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案件之處理時限，業奉本府核定延長為二小時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5.8(82)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三九三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 二年五月四日 82 府研三字第八二 二七二七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前經本處八 二年四月 七日 82 北市地一字第一 七三號函報奉本府前揭函

核覆略以：「二、本案經本府研考會派員赴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實地抽調二件，經分析結果為平均每件處理時數二小時，其中處理時數在二小時內之件數佔百分之六，依此其合理處理時限應為二小時（如附件）。准將「塗銷或清償登記」項目處理時限自一小時延長為二小時。茲貴處提議擬比照台灣省延長為四小時乙節，自非適當。三、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請配合本項目延長時限後更新公告作業。」本案請依上開核覆內容辦理，並公告週知同時將揭示於貴所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抵押權塗銷登記處理時限修正為兩小時。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人事室、政風室、本處研考負責人（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82.5.4(82)府研三字第八二二七二七一號

主旨：貴處函報擬將「本府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內地政類第二項「塗銷或清償登記」項目，自原處理時限一小時延長為四小時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二年四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 一七三號函。
- 二、本案經本府研考會派員赴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實地抽調二件，經分析結果為平均每件處理時數二小時，其中處理時數在二小時內之件數佔百分之六，依此其合理處理時限應為二小時（如附件）。准將「塗銷或清償登記」項目處理時限自一小時延長為二小時。茲 貴處提議擬比照台灣省延長為四小時乙節，自非適當。
- 三、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請配合本項目延長時限後更新公告作業。

附件(一)

			政地	別類	台北市政府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評估合理時限調卷分析統計一覽表	
			古亭地政事務所	受評估機關		
			塗銷或清償登記	申請案件項目		
			20 件	總卷調數		
			一小時	規定處理時限		
			40小時	實際處理總數		
			二小時	平均日數分析	處理時限分析情形	
			五三二一 小 時四三二 以小小小 上時時時 1 3 4 12 件件件件	時限及件數	件數百分比分析	
			5 15 20 60 % % % %	百分比		
			二小時	合理處理時限		
				備考		

調卷起訖日期：82年4月8日至 年 月 日

內政部函為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如何簡化共有土地之指界問題及刪除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事宜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2.5.24(82)北市地一字第 一六三四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廿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三六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5.2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三六七號

主旨：關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如何簡化共有土地之指界問題及刪除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一至第四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一月五日八二地一字第 四一九號函。
二二四八二地一字 一一 一
- 二、按經本部邀集貴處及土地測量局、台北縣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時，依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會同辦理。是以共有土地之指界，仍應維持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二)至為簡化地籍調查通知業務節省人力乙節，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從親自送達，詳查住址和減少通知次數等方面，研究改進辦理之方式。
(三)關於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議刪除「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一至第四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乙節，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該處土地測量局與會代表表示：「辦理地籍圖重測，在實務上為避免與執行要點第九點與第五點規定發生混淆，滋生處理困擾，將要點第九點規定刪除後，能落實辦理協助指界，澈底達正經界、杜糾紛之目的，且不增加重測工作量。」同意刪除。」

內政部函示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其已繳之土地複丈費，同意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擬意見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5.29(82)北市地一字第 一六九八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廿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六九七九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複丈人員依排定日期前往實地，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而當場撤回申請者，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可否退還乙節，前經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四月 五日八二地一字第 一八 七一號函准內政部前揭函同意比照「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四之(三)規定：「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之餘額予以退還。」辦理在案(如附件影本)。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5.2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六九七九號

主旨：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其已繳之土地複丈費，應如何計收乙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辦理。

檢送內政部歷年解釋函令計五 九則停止適用一覽表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2.5.3(82)北市地重字第一三五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二一日台(八二)內字第八二七四九五號函辦理。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4.2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四七九五號

主旨：檢送本部歷年解釋函令計五 九則停止適用一覽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業經本部分分別於八一年八月廿六日及同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主旨所列五 九則解釋函令，大部分已納入上開辦法，少部分因法規條文已修正或內容抵觸、逾越法規，均不再援引適用。

附件(二)

次	發	文	日	期	文	號	法	令	彙	編
序	年	月	日	文	號	年	版	頁	次	
1	67.12.26	台內地字第八一六八一三號				81		752		
2	68.8.21	台內地字第三三五三號				81		753		
3	68.10.11	台內地字第三六二八號				81		754		
4	69.6.13	台內地字第二二五一號				81		756		
5	69.9.26	台內地字第四六四一八號				81		717		
6	70.10.1	台內地字第四六七二七號				81		724		
7	70.12.10	台內地字第五四一二七號				81		811		
8	71.2.15	台內地字第六九五二三號				81		755 756		
9	71.10.27	台內地字第一一七五八五號				81		724 725		
10	71.11.2	台內地字第一一七五八四號				81		755		
11	72.7.29	台內地字第一六八三四號				81		725		
12	73.4.2	台內地字第二一八六八三號				81		784		

				785
13	73.8.10	台內地字第二四九二五四號	81	759
14	73.11.30	台內地字第二七三 五一號	81	727
15	74.5.2	台內地字第三 七四一八號	81	747
16	74.6.25	台內地字第三二五二四九號	81	761
17	75.1.29	台內地字第三八二六二九號	81	762
18	75.2.6	台內地字第三八二七四七號	81	762 763
19	75.2.6	台內地字第三八四 四二號	81	763
20	75.2.24	台內地字第三八四八七九號	81	728
21	75.5.7	台內地字第四 七二三八號	81	786
22	75.12.24	台內地字第四六五三四四號	81	786
23	75.12.29	台內地字第四六八 四二號	81	787
24	76.2.10	台內地字第四七五七六 號	81	719
25	76.5.9	台內地字第四九九六二一號	81	764
26	76.8.20	台內地字第五二七一二六號	81	800
27	76.9.1	台內地字第五三 七 五號	81	766
28	76.9.3	台內地字第五三 七九六號	81	730
29	76.9.3	台內地字第五三一三七七號	81	730 731
30	76.9.16	台內地字第五三四二三九號	81	731
31	76.12.24	台內地字第五五九四九九號	81	747
32	77.4.21	台內地字第五九 七三 號	81	804
33	77.5.25	台內地字第五九六一五六號	81	732

34	77.7.8	台內地字第六一二四九三號	81	769
35	77.7.18	台內地字第六一五三六五號	81	734
36	77.8.2	台內地字第六二八二四九號	81	734
37	77.8.3	台內地字第六一八八六 號	81	769
38	77.9.10	台內地字第六三二一五八號	81	770
39	77.10.6	台內地字第六四三 七八號	81	771
40	77.11.18	台內地字第六四八九八 號	81	801
41	77.11.18	台內地字第六五一二四六號	81	772
42	77.11.25	台內地字第六五二四九九號	81	774
43	77.12.21	台內地字第六六一二三二號	81	748
44	78.1.5	台內地字第六六五一九八號	81	775
45	78.1.12	台內地字第六六二七四七號	81	775
46	78.2.15	台內地字第六六二六八五號	81	735
47	78.3.14	台內地字第六七三九二九號	81	736
48	78.8.3	台內地字第七二六八四一號	81	790
49	78.9.6	台內地字第七三六二三三號	81	750
50	78.10.12	台內地字第七四五一五二號	81	738
51	79.2.26	台內地字第七七八七六三號	81	738
52	79.3.9	台內地字第七七五八四一號	81	778
53	79.3.31	台內地字第七六九六三八號	81	805
54	79.5.23	台內地字第七九四九 一號	81	779
55	79.10.9	台內地字第八四 四五二號	81	781
56	79.10.15	台內地字第八四 三二 號	81	751

57	79.10.24	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九 三號	81	741 792
58	79.10.24	台內地字第八四七五三三號	81	742
59	80.10.7	台內地字第八 四三七五號	81	744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次移轉日期如何認定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

82.5.14(82)北市地二字第一四三五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四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五五八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5.4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五五八九號

主 旨：有關台北縣政府請釋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次移轉日期如何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八 一、 八地二字第八六 五四號函暨八 二、三、三 地二字第一七三八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八 二、四、 九台財稅第八二 七四六五五四號函復略以：為配合課徵土地增值稅適用物價指數基期一致原則，建議有關前次移轉日期比照課徵土地增值稅適用物價指數之前次移轉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日期認定之。
- 三、本部同意前開財政部意見。

已徵收而未開闢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計算地價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5.17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七七二一號

說 明：復八 二年三月二 五日地二字第一四五三 號函。

公告中華民國八 二年元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2.3.30 八 二北市主四字第 四五六九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48.7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0.7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7.6
一月 Jan.=100	245.7	一月 Jan.=100	253.6	一月 Jan.=100	239.7
二月 Feb.=100	242.5	二月 Feb.=100	249.5	二月 Feb.=100	239.5
三月 Mar.=100	242.7	三月 Mar.=100	250.3	三月 Mar.=100	238.2
四月 Apr.=100	249.2	四月 Apr.=100	251.6	四月 Apr.=100	236.0
五月 May=100	249.4	五月 May=100	252.6	五月 May=100	236.8
六月 June=100	252.0	六月 June=100	253.7	六月 June=100	238.2
七月 July=100	252.9	七月 July=100	251.4	七月 July=100	238.2
八月 Aug.=100	252.4	八月 Aug.=100	253.7	八月 Aug.=100	236.4
九月 Sept.=100	246.9	九月 Sept.=100	249.4	九月 Sept.=100	236.5
十月 Oct.=100	245.7	十月 Oct.=100	247.7	十月 Oct.=100	237.1
十一月 Nov.=100	250.7	十一月 Nov.=100	248.6	十一月 Nov.=100	236.6
十二月 Dec.=100	255.2	十二月 Dec.=100	246.9	十二月 Dec.=100	238.5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0.8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3.5	民國六十年 1971	237.6
一月 Jan.=100	255.4	一月 Jan.=100	248.0	一月 Jan.=100	237.8
二月 Feb.=100	261.1	二月 Feb.=100	247.3	二月 Feb.=100	237.9
三月 Mar.=100	259.2	三月 Mar.=100	247.6	三月 Mar.=100	238.4
四月 Apr.=100	261.0	四月 Apr.=100	245.0	四月 Apr.=100	238.7
五月 May=100	265.4	五月 May=100	244.6	五月 May=100	239.2
六月 June=100	264.5	六月 June=100	244.8	六月 June=100	240.5
七月 July=100	262.4	七月 July=100	242.2	七月 July=100	240.8
八月 Aug.=100	262.2	八月 Aug.=100	240.2	八月 Aug.=100	238.6
九月 Sept.=100	262.9	九月 Sept.=100	239.6	九月 Sept.=100	237.8
十月 Oct.=100	259.3	十月 Oct.=100	238.9	十月 Oct.=100	235.2
十一月 Nov.=100	257.7	十一月 Nov.=100	241.3	十一月 Nov.=100	233.5
十二月 Dec.=100	259.3	十二月 Dec.=100	243.1	十二月 Dec.=100	233.0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57.0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4.1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7.4
一月 Jan.=100	260.3	一月 Jan.=100	242.4	一月 Jan.=100	230.8
二月 Feb.=100	261.6	二月 Feb.=100	244.5	二月 Feb.=100	229.5
三月 Mar.=100	263.9	三月 Mar.=100	245.5	三月 Mar.=100	230.1
四月 Apr.=100	260.8	四月 Apr.=100	248.4	四月 Apr.=100	229.9
五月 May=100	264.2	五月 May=100	249.2	五月 May=100	229.7
六月 June=100	261.2	六月 June=100	248.4	六月 June=100	229.7
七月 July=100	258.5	七月 July=100	249.0	七月 July=100	230.3
八月 Aug.=100	257.3	八月 Aug.=100	246.3	八月 Aug.=100	227.2
九月 Sept.=100	247.0	九月 Sept.=100	245.5	九月 Sept.=100	226.3
十月 Oct.=100	247.3	十月 Oct.=100	235.6	十月 Oct.=100	225.5
十一月 Nov.=100	250.5	十一月 Nov.=100	235.8	十一月 Nov.=100	223.2
十二月 Dec.=100	253.7	十二月 Dec.=100	239.4	十二月 Dec.=100	217.6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05.1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5.0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1.5
一月 Jan.=100	208.7	一月 Jan.=100	136.4	一月 Jan.=100	120.8
二月 Feb.=100	203.5	二月 Feb.=100	136.0	二月 Feb.=100	119.8
三月 Mar.=100	201.5	三月 Mar.=100	135.6	三月 Mar.=100	117.3
四月 Apr.=100	201.8	四月 Apr.=100	135.1	四月 Apr.=100	114.3
五月 May=100	200.1	五月 May=100	135.3	五月 May=100	113.0
六月 June=100	196.2	六月 June=100	135.3	六月 June=100	112.2
七月 July=100	190.3	七月 July=100	134.6	七月 July=100	108.9
八月 Aug.=100	182.0	八月 Aug.=100	134.1	八月 Aug.=100	107.9
九月 Sept.=100	174.0	九月 Sept.=100	134.2	九月 Sept.=100	107.6
十月 Oct.=100	166.9	十月 Oct.=100	134.8	十月 Oct.=100	107.2
十一月 Nov.=100	162.2	十一月 Nov.=100	134.7	十一月 Nov.=100	107.1
十二月 Dec.=100	155.0	十二月 Dec.=100	133.8	十二月 Dec.=100	104.1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1.7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1.4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1.7
一月 Jan.=100	137.3	一月 Jan.=100	132.6	一月 Jan.=100	97.4
二月 Feb.=100	121.6	二月 Feb.=100	132.0	二月 Feb.=100	96.1
三月 Mar.=100	123.8	三月 Mar.=100	131.7	三月 Mar.=100	95.5
四月 Apr.=100	127.6	四月 Apr.=100	131.4	四月 Apr.=100	94.8
五月 May=100	129.9	五月 May=100	131.4	五月 May=100	92.5
六月 June=100	131.4	六月 June=100	130.6	六月 June=100	91.2
七月 July=100	132.6	七月 July=100	130.6	七月 July=100	90.9
八月 Aug.=100	132.8	八月 Aug.=100	129.8	八月 Aug.=100	90.3
九月 Sept.=100	134.0	九月 Sept.=100	130.8	九月 Sept.=100	89.8
十月 Oct.=100	135.9	十月 Oct.=100	131.3	十月 Oct.=100	88.2
十一月 Nov.=100	138.0	十一月 Nov.=100	132.3	十一月 Nov.=100	87.9
十二月 Dec.=100	138.1	十二月 Dec.=100	131.9	十二月 Dec.=100	87.3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30.7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6.9	民國七十年 1981	85.2
一月 Jan.=100	138.6	一月 Jan.=100	130.6	一月 Jan.=100	86.2
二月 Feb.=100	139.6	二月 Feb.=100	130.1	二月 Feb.=100	85.6
三月 Mar.=100	139.9	三月 Mar.=100	130.0	三月 Mar.=100	85.1
四月 Apr.=100	139.7	四月 Apr.=100	128.8	四月 Apr.=100	84.9
五月 May=100	139.5	五月 May=100	127.5	五月 May=100	85.1
六月 June=100	138.3	六月 June=100	127.3	六月 June=100	85.3
七月 July=100	138.8	七月 July=100	127.3	七月 July=100	85.5
八月 Aug.=100	138.2	八月 Aug.=100	126.8	八月 Aug.=100	84.9
九月 Sept.=100	138.3	九月 Sept.=100	125.8	九月 Sept.=100	84.7
十月 Oct.=100	137.3	十月 Oct.=100	124.8	十月 Oct.=100	85.0
十一月 Nov.=100	137.7	十一月 Nov.=100	122.5	十一月 Nov.=100	85.2
十二月 Dec.=100	138.9	十二月 Dec.=100	121.7	十二月 Dec.=100	85.1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5.4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3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5.9
一月 Jan.=100	85.4	一月 Jan.=100	87.0	一月 Jan.=100	97.6
二月 Feb.=100	85.4	二月 Feb.=100	87.4	二月 Feb.=100	97.2
三月 Mar.=100	85.4	三月 Mar.=100	87.5	三月 Mar.=100	97.4
四月 Apr.=100	85.2	四月 Apr.=100	87.7	四月 Apr.=100	97.0
五月 May=100	84.9	五月 May=100	87.9	五月 May=100	96.2
六月 June=100	85.1	六月 June=100	88.4	六月 June=100	95.5
七月 July=100	85.5	七月 July=100	88.5	七月 July=100	95.2
八月 Aug.=100	85.1	八月 Aug.=100	88.7	八月 Aug.=100	94.8
九月 Sept.=100	85.4	九月 Sept.=100	88.7	九月 Sept.=100	94.8
十月 Oct.=100	85.7	十月 Oct.=100	88.9	十月 Oct.=100	94.7
十一月 Nov.=100	85.5	十一月 Nov.=100	89.1	十一月 Nov.=100	95.3
十二月 Dec.=100	85.8	十二月 Dec.=100	89.4	十二月 Dec.=100	95.1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6.4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1.3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6.2
一月 Jan.=100	86.2	一月 Jan.=100	89.9	一月 Jan.=100	95.2
二月 Feb.=100	86.2	二月 Feb.=100	90.7	二月 Feb.=100	95.0
三月 Mar.=100	86.7	三月 Mar.=100	91.3	三月 Mar.=100	94.3
四月 Apr.=100	86.6	四月 Apr.=100	90.5	四月 Apr.=100	94.2
五月 May=100	86.7	五月 May=100	90.7	五月 May=100	95.6
六月 June=100	86.5	六月 June=100	91.3	六月 June=100	95.7
七月 July=100	86.5	七月 July=100	91.4	七月 July=100	96.4
八月 Aug.=100	86.3	八月 Aug.=100	91.6	八月 Aug.=100	97.0
九月 Sept.=100	86.2	九月 Sept.=100	91.8	九月 Sept.=100	97.3
十月 Oct.=100	86.3	十月 Oct.=100	92.1	十月 Oct.=100	97.8
十一月 Nov.=100	86.2	十一月 Nov.=100	92.4	十一月 Nov.=100	98.3
十二月 Dec.=100	86.2	十二月 Dec.=100	92.4	十二月 Dec.=100	98.5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6.0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4.4	民國七十九年 1980	96.8
一月 Jan.=100	86.1	一月 Jan.=100	93.0	一月 Jan.=100	96.5
二月 Feb.=100	86.1	二月 Feb.=100	93.2	二月 Feb.=100	96.8
三月 Mar.=100	85.7	三月 Mar.=100	93.4	三月 Mar.=100	96.5
四月 Apr.=100	85.7	四月 Apr.=100	93.6	四月 Apr.=100	96.5
五月 May=100	85.4	五月 May=100	93.6	五月 May=100	97.8
六月 June=100	85.2	六月 June=100	94.6	六月 June=100	97.2
七月 July=100	85.6	七月 July=100	94.3	七月 July=100	97.3
八月 Aug.=100	86.1	八月 Aug.=100	94.7	八月 Aug.=100	96.0
九月 Sept.=100	86.2	九月 Sept.=100	95.2	九月 Sept.=100	94.6
十月 Oct.=100	86.3	十月 Oct.=100	95.6	十月 Oct.=100	94.6
十一月 Nov.=100	86.5	十一月 Nov.=100	95.5	十一月 Nov.=100	95.0
十二月 Dec.=100	86.7	十二月 Dec.=100	96.2	十二月 Dec.=100	95.4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民國八十年 1991	98.7				
一 月 Jan.=100	95.3				
二 月 Feb.=100	95.6				
三 月 Mar.=100	95.8				
四 月 Apr.=100	95.9				
五 月 May =100	96.0				
六 月 June=100	96.2				
七 月 July=100	96.3				
八 月 Aug.=100	96.7				
九 月 Sept.=100	97.4				
十 月 Oct.=100	97.6				
十一月 Nov.=100	98.1				
十二月 Dec.=100	99.2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99.7				
一 月 Jan.=100	100.0				
二 月 Feb.=100	100.5				
三 月 Mar.=100	99.9				
四 月 Apr.=100	99.4				
五 月 May =100	99.5				
六 月 June=100	99.7				
七 月 July=100	99.7				
八 月 Aug.=100	99.5				
九 月 Sept.	99.2				
十 月 Oct.=100	99.7				
十一月 Nov.=100	99.7				
十二月 Dec.=100	99.9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一 月 Jan.=100	100.0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2.4.22 八二北市主四字第 五八 五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61.0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3.0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6.6
一月 Jan.=100	248.0	一月 Jan.=100	255.9	一月 Jan.=100	241.9
二月 Feb.=100	244.8	二月 Feb.=100	251.8	二月 Feb.=100	241.7
三月 Mar.=100	244.9	三月 Mar.=100	252.6	三月 Mar.=100	240.4
四月 Apr.=100	251.4	四月 Apr.=100	253.9	四月 Apr.=100	238.1
五月 May=100	251.6	五月 May=100	254.9	五月 May=100	238.9
六月 June=100	254.3	六月 June=100	256.0	六月 June=100	240.4
七月 July=100	255.2	七月 July=100	253.6	七月 July=100	240.4
八月 Aug.=100	254.7	八月 Aug.=100	256.0	八月 Aug.=100	238.5
九月 Sept.=100	249.2	九月 Sept.=100	251.7	九月 Sept.=100	238.6
十月 Oct.=100	248.0	十月 Oct.=100	249.9	十月 Oct.=100	239.3
十一月 Nov.=100	253.0	十一月 Nov.=100	250.8	十一月 Nov.=100	238.7
十二月 Dec.=100	257.5	十二月 Dec.=100	249.1	十二月 Dec.=100	240.7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3.2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5.7	民國六十年 1971	236.7
一月 Jan.=100	257.7	一月 Jan.=100	250.2	一月 Jan.=100	239.9
二月 Feb.=100	263.4	二月 Feb.=100	249.4	二月 Feb.=100	240.0
三月 Mar.=100	261.6	三月 Mar.=100	249.9	三月 Mar.=100	240.6
四月 Apr.=100	263.4	四月 Apr.=100	247.2	四月 Apr.=100	240.9
五月 May=100	267.8	五月 May=100	246.8	五月 May=100	241.4
六月 June=100	266.9	六月 June=100	247.0	六月 June=100	242.7
七月 July=100	264.8	七月 July=100	244.4	七月 July=100	242.9
八月 Aug.=100	264.6	八月 Aug.=100	242.4	八月 Aug.=100	240.8
九月 Sept.=100	265.3	九月 Sept.=100	241.8	九月 Sept.=100	240.0
十月 Oct.=100	261.6	十月 Oct.=100	241.1	十月 Oct.=100	237.3
十一月 Nov.=100	260.0	十一月 Nov.=100	243.5	十一月 Nov.=100	235.6
十二月 Dec.=100	261.6	十二月 Dec.=100	245.3	十二月 Dec.=100	235.1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56.4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6.3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9.5
一月 Jan.=100	262.7	一月 Jan.=100	244.6	一月 Jan.=100	232.9
二月 Feb.=100	264.0	二月 Feb.=100	246.7	二月 Feb.=100	231.6
三月 Mar.=100	266.3	三月 Mar.=100	247.8	三月 Mar.=100	232.2
四月 Apr.=100	263.1	四月 Apr.=100	250.6	四月 Apr.=100	231.9
五月 May=100	266.6	五月 May=100	251.5	五月 May=100	231.8
六月 June=100	263.6	六月 June=100	250.7	六月 June=100	231.8
七月 July=100	260.8	七月 July=100	251.2	七月 July=100	232.4
八月 Aug.=100	259.7	八月 Aug.=100	248.5	八月 Aug.=100	229.3
九月 Sept.=100	249.3	九月 Sept.=100	247.7	九月 Sept.=100	228.4
十月 Oct.=100	249.6	十月 Oct.=100	237.7	十月 Oct.=100	227.6
十一月 Nov.=100	252.7	十一月 Nov.=100	237.9	十一月 Nov.=100	225.2
十二月 Dec.=100	256.0	十二月 Dec.=100	241.5	十二月 Dec.=100	219.6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6.8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6.2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2.5
一月 Jan.=100	210.6	一月 Jan.=100	137.7	一月 Jan.=100	121.9
二月 Feb.=100	205.3	二月 Feb.=100	137.2	二月 Feb.=100	120.9
三月 Mar.=100	203.3	三月 Mar.=100	136.8	三月 Mar.=100	118.4
四月 Apr.=100	203.6	四月 Apr.=100	136.3	四月 Apr.=100	115.4
五月 May=100	202.0	五月 May=100	136.5	五月 May=100	114.1
六月 June=100	198.0	六月 June=100	136.5	六月 June=100	113.2
七月 July=100	192.0	七月 July=100	135.9	七月 July=100	109.9
八月 Aug.=100	183.7	八月 Aug.=100	135.3	八月 Aug.=100	108.9
九月 Sept.=100	175.6	九月 Sept.=100	135.5	九月 Sept.=100	108.6
十月 Oct.=100	168.4	十月 Oct.=100	136.0	十月 Oct.=100	108.2
十一月 Nov.=100	163.7	十一月 Nov.=100	135.9	十一月 Nov.=100	108.1
十二月 Dec.=100	156.5	十二月 Dec.=100	135.0	十二月 Dec.=100	105.0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2.8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2.6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2.5
一月 Jan.=100	138.6	一月 Jan.=100	133.8	一月 Jan.=100	98.3
二月 Feb.=100	122.7	二月 Feb.=100	133.2	二月 Feb.=100	96.9
三月 Mar.=100	124.9	三月 Mar.=100	132.9	三月 Mar.=100	96.4
四月 Apr.=100	128.8	四月 Apr.=100	132.6	四月 Apr.=100	95.6
五月 May=100	131.1	五月 May=100	132.6	五月 May=100	93.4
六月 June=100	132.6	六月 June=100	131.8	六月 June=100	92.0
七月 July=100	133.8	七月 July=100	131.8	七月 July=100	91.7
八月 Aug.=100	134.0	八月 Aug.=100	131.0	八月 Aug.=100	91.1
九月 Sept.=100	135.2	九月 Sept.=100	132.0	九月 Sept.=100	90.6
十月 Oct.=100	137.1	十月 Oct.=100	132.5	十月 Oct.=100	89.0
十一月 Nov.=100	139.2	十一月 Nov.=100	133.5	十一月 Nov.=100	88.7
十二月 Dec.=100	139.3	十二月 Dec.=100	133.1	十二月 Dec.=100	88.1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0.0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8.0	民國七十年 1981	86.0
一月 Jan.=100	139.9	一月 Jan.=100	131.8	一月 Jan.=100	87.0
二月 Feb.=100	140.9	二月 Feb.=100	131.3	二月 Feb.=100	86.4
三月 Mar.=100	141.2	三月 Mar.=100	131.2	三月 Mar.=100	85.8
四月 Apr.=100	141.0	四月 Apr.=100	130.0	四月 Apr.=100	85.6
五月 May=100	140.8	五月 May=100	128.7	五月 May=100	85.9
六月 June=100	139.5	六月 June=100	128.5	六月 June=100	86.1
七月 July=100	140.0	七月 July=100	128.5	七月 July=100	86.3
八月 Aug.=100	139.4	八月 Aug.=100	127.9	八月 Aug.=100	85.7
九月 Sept.=100	139.6	九月 Sept.=100	126.9	九月 Sept.=100	85.5
十月 Oct.=100	138.6	十月 Oct.=100	125.9	十月 Oct.=100	85.7
十一月 Nov.=100	138.9	十一月 Nov.=100	123.6	十一月 Nov.=100	85.9
十二月 Dec.=100	140.2	十二月 Dec.=100	122.8	十二月 Dec.=100	85.9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6.1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1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8.8
一月 Jan.=100	86.2	一月 Jan.=100	87.8	一月 Jan.=100	98.4
二月 Feb.=100	86.2	二月 Feb.=100	88.2	二月 Feb.=100	98.1
三月 Mar.=100	86.1	三月 Mar.=100	88.3	三月 Mar.=100	98.3
四月 Apr.=100	86.0	四月 Apr.=100	88.5	四月 Apr.=100	97.9
五月 May=100	85.7	五月 May=100	88.7	五月 May=100	97.1
六月 June=100	85.9	六月 June=100	89.2	六月 June=100	96.4
七月 July=100	86.2	七月 July=100	89.3	七月 July=100	96.0
八月 Aug.=100	85.9	八月 Aug.=100	89.5	八月 Aug.=100	95.7
九月 Sept.=100	86.2	九月 Sept.=100	89.5	九月 Sept.=100	95.7
十月 Oct.=100	86.5	十月 Oct.=100	89.7	十月 Oct.=100	95.6
十一月 Nov.=100	86.3	十一月 Nov.=100	90.0	十一月 Nov.=100	96.2
十二月 Dec.=100	86.6	十二月 Dec.=100	90.2	十二月 Dec.=100	95.9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7.2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89.2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7.1
一月 Jan.=100	87.0	一月 Jan.=100	90.7	一月 Jan.=100	96.1
二月 Feb.=100	87.0	二月 Feb.=100	91.5	二月 Feb.=100	95.8
三月 Mar.=100	87.5	三月 Mar.=100	92.1	三月 Mar.=100	95.2
四月 Apr.=100	87.4	四月 Apr.=100	91.3	四月 Apr.=100	95.0
五月 May=100	87.5	五月 May=100	91.5	五月 May=100	96.5
六月 June=100	87.3	六月 June=100	92.1	六月 June=100	96.6
七月 July=100	87.3	七月 July=100	92.3	七月 July=100	97.3
八月 Aug.=100	87.1	八月 Aug.=100	92.4	八月 Aug.=100	97.9
九月 Sept.=100	87.0	九月 Sept.=100	92.6	九月 Sept.=100	98.2
十月 Oct.=100	87.1	十月 Oct.=100	93.0	十月 Oct.=100	98.6
十一月 Nov.=100	87.0	十一月 Nov.=100	93.2	十一月 Nov.=100	99.2
十二月 Dec.=100	87.0	十二月 Dec.=100	93.2	十二月 Dec.=100	99.4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8.8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5.2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7.7
一月 Jan.=100	86.9	一月 Jan.=100	93.8	一月 Jan.=100	99.4
二月 Feb.=100	86.9	二月 Feb.=100	94.0	二月 Feb.=100	99.7
三月 Mar.=100	86.5	三月 Mar.=100	94.2	三月 Mar.=100	99.4
四月 Apr.=100	86.5	四月 Apr.=100	94.5	四月 Apr.=100	99.4
五月 May=100	86.2	五月 May=100	94.5	五月 May=100	98.7
六月 June=100	86.0	六月 June=100	95.5	六月 June=100	98.1
七月 July=100	86.4	七月 July=100	95.2	七月 July=100	98.2
八月 Aug.=100	86.9	八月 Aug.=100	96.5	八月 Aug.=100	96.9
九月 Sept.=100	87.0	九月 Sept.=100	96.1	九月 Sept.=100	95.4
十月 Oct.=100	87.1	十月 Oct.=100	96.5	十月 Oct.=100	95.5
十一月 Nov.=100	87.3	十一月 Nov.=100	96.3	十一月 Nov.=100	95.9
十二月 Dec.=100	87.5	十二月 Dec.=100	97.0	十二月 Dec.=100	96.2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3
民國八十年 1991	97.6				
一 月 Jan. =100	96.1				
二 月 Feb. =100	96.5				
三 月 Mar. =100	96.7				
四 月 Apr. =100	96.8				
五 月 May =100	96.9				
六 月 June =100	97.1				
七 月 July =100	97.2				
八 月 Aug. =100	97.6				
九 月 Sept. =100	98.3				
十 月 Oct. =100	98.5				
十一月 Nov. =100	99.0				
十二月 Dec. =100	100.1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0.6				
一 月 Jan. =100	100.9				
二 月 Feb. =100	101.4				
三 月 Mar. =100	100.8				
四 月 Apr. =100	100.3				
五 月 May =100	100.4				
六 月 June =100	100.6				
七 月 July =100	100.7				
八 月 Aug. =100	100.4				
九 月 Sept.	100.1				
十 月 Oct. =100	100.6				
十一月 Nov. =100	100.6				
十二月 Dec. =100	100.8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一 月 Jan. =100	100.9				
二 月 Feb.	100.0				

關於行政院核覆台灣省函報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原則同意以實際情況辦理方式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第四科、土地重劃大隊

82.5.19(82)北市地五字第一五五八三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八二年五月三日北市工二字第八一三四號函附行政院八二年五月四日台八二內一二八七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五科（檢附行政院前揭號函影本乙份）資訊室（檢附行政院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本市都委會、本局都計處
本府地政處

82.5.13 北市工二字第八一三四號

主旨：轉送行政院核覆台灣省函報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原則同意以實際情況決定辦理方式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遵奉交下行政院 82.5.4 台八二內一二八七八號函辦理。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
行政院函 內政部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2.5.4 台八二內一二八七八號

主旨：台灣省政府函報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建請取消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之規定，而以實際情況決定辦理方式一案，原則同意，惟依實際情況決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其抵價地比例一律按百分之四辦理。

說明：本案係根據台灣省政府八二年一月三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一七五號函辦理，並兼復內政部八一年二月日台(81)內營字第八一九四六八號函。

貴處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案件，經通知補正後，申請人如因訴訟致無法依限補正而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者，同意貴處所擬意見，在不影響區段徵收作業進度之原則下，由貴處參酌實際情形予以核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5.1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七六四二號

說明：復八二年三月二四日北市地五字第九八三八號函。

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其得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之適用範圍，為所有申撥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茲檢附內政部八二年五月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六六二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資訊室

82.5.20 台(82)北市地四字第一六二九號

說明：依本府八二年五月四日府地四字第第八二三三六六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2.5.1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六六二號

主旨：為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其得免附「有無妨礙區

域計畫證明書」之適用範圍，為所有申撥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二府地三字第三六三六四號函。
- 二、依本部六九年八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四一三六號函釋：「徵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免檢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其適用範圍為所有被徵收土地。為使公、私有土地處理要件一致，本部八二年四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七九一一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申請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其適用範圍為所有申撥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

**檢送內政部八二年五月八日台(82)內營字第八二二六二四號函釋
「有關都市計畫內非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計畫說明書
未載明得作多目標使用時，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可否援用『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一案」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一、二、三、四科及資訊室

82.5.28(82)北市地五字第一六五五九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八二年五月廿二日北市工都規字第八二三八五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本府法規會、財政局、地政處、建設局、教育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函 交通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本局第一、二、三科
新工處、養工處、公園處、衛工處、建管處

82.5.22 北市工都規字第八二三八五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 82.5.8 台(82)內營字第八二二六二四號函釋『有關本府函為都市計畫內非以征收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計畫說明書，未載明得作多目標使用時，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可否援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一案』影本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2.5.8 台(82)內營字第八二二六二四號

主旨：貴府函為請釋都市計畫內非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計畫說明書，未載明得作多目標使用時，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可否援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二年四月二日 82 府工都字第八二二五三一號函。
- 二、按前揭方案第六點「．．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先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使用項目後辦理」之規定，係指地方政府徵收尚未開闢使用，且計畫書圖未敘明得依該方案辦理之公共設施用地而言，非徵收取得及已徵收取得並開闢完成者，不在此限；復按同方案第四點規定，「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除依本方案之規定外，並應依省（市）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辦理」。準此，首揭公共設施用地，如屬方案第九點規定得作多目標使用之類別，貴府自可依該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惟如貴府擬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時，並應依貴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商有關本處個人電腦病毒之防治及購買防毒軟體事宜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會計室

82.5.20 北市地資字第一六二一九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二年五月二日 82 北市地資字第一五一九七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另隨文檢附電腦病毒防治方法乙份。

附件（一）

研商有關本處「個人電腦病毒之防治及購買防毒軟體」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參、參加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王技正德楨

紀錄：石淑暖

伍、結論：

- 一、關於電腦病毒防治方面，目前本處及各所隊均設置有個人電腦，請各單位依資訊室所提電腦病毒防治方法（附件一）之八點意見，確實遵行。
- 二、關於購買防毒軟體方面，本處所屬各所隊，由於大部分均已裝設防毒軟體，至於尚未購置或需購置之單位，請參考資訊室提供之防毒軟體資料，自行購置使用；另本處各科室，由資訊室調查需求數量後，統一簽報購置，所需費用於本處電腦相關經費中支應。

陸、散會（上午一時）

附件（二）

附件一

電腦病毒防治方法

-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原版合法軟體，不使用盜拷或來路不明軟體。
- 二、新軟體先經隔離測試檢查，確認無毒才可放入系統中。
- 三、避免以公用機器複製資料。
- 四、平時磁片若不存入資料或變更資料內容時，需於保護缺口貼上防寫貼紙，以減少病毒感染機會。
- 五、將資料與程式分開備份儲存，以免感染病毒時無法補救。
- 六、無毒之系統開機磁片應複製二、三份，並貼上防寫貼紙，以便系統有問題時能重新啟動作業。
- 七、定期維護，隨時注意電腦運作狀況及程式執行檔之檔案長度、建檔日期等資料，是否有異常現象，若有發現應即停止作業，以免病毒感染擴大。
- 八、購置偵測病毒及解毒程式。惟因目前之防毒軟體及解毒程式只對已出現之病毒有效，對新產生之病毒則無法有效遏止及治療，故預防才是最有效的防治方法。

內政部函示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公司合併」修正為「法人合併」，於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其代碼仍維持「39」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5.24(82)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二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三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

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2.5.19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三三八號

主 旨：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公司合併」修正為「法人合併」(如附表)，於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其代碼仍維持「39」，請查照。

說 明：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二年四月廿一日八二北市地一字第 一一五四二號函說明二建議意見辦理。

附件（二）

附 表

登記原因	意 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修 正 前	公司合併 公司因合併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含「奉令合併承受」(例第二信用合作社變更為第九信用合作社)
修 正 後	法人合併 法人因合併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含「奉令合併承受」(例第二信用合作社變更為第九信用合作社)

關於定有期限之永佃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塗銷登記得否準用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二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九五號函釋辦理塗銷登記疑義一案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82.4.27 八二地一字第二二 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四八九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一年一月七日八一府地籍字第二九四九號函。
八二二八二 三二七四五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4.19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四八九號

主 旨：關於定有期限之永佃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塗銷登記得否準用本部八一年一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九五號函釋辦理塗銷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八二地一字第九六二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二年四月二日法八二律六三二八號函以：「按民法第八百四二條第二項規定：「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因定有期限之永佃權與「永佃」之意義不符故視為租賃。本件於土地登記簿上載有存續期間之永佃權，依上所述，既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則民法第四百五二條自有其適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見解。是以本案定有期限之永佃權，於存續期限屆滿後，倘查明永佃權人未為標的物之使用收益，則准予比照主旨所揭函釋由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

關於農地繼承人均不能自耕，得否檢附承諾書申辦遺產分割疑義一案，請遵照內政部釋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2.5.4 八二地三字第二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四五七號函辦理。并復台中縣政府八一年三月八日八一府地籍字第二三七六九號函。
南投縣 一 二 投府 一二三 二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八一年一月六日八一地三字第九一八四號函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4.1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四五七號

主旨：農地繼承人均不能自耕，得否檢附承諾書申辦遺產分割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一月六日八一地三字第九一八四號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二年一月六日八二農企字第一一六七九七五A號函復略以：「在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之前提下，本會同意辦理」，嗣准法務部八二年三月二三日法八二律第五七二一號函復以：「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民國七二年修正前為第二二條)所定耕地不得分割，旨在防止耕地細分。故若未使一宗或數宗耕地細分，而由多數人共有變更為其中一人單獨所有者，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並無違背(參酌最高法院六八年台上字第三二四七號判例及六九年度台上字第八九九號判決意旨)。本件繼承人繼承耕地，雖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惟如遺產分割之協議未將繼承之一宗或數宗耕地細分，而係由多繼承人共同共有變更為其中一人單獨所有者，依前所述，似未在禁止之列。」
- 三、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法務部上揭函意旨，貴處來函說明四所擬意見，本部同意照辦。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11.16 八一地三字第九一八四號

主旨：關於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繼承人全體均不能自耕，繼承人得否檢附承諾書申辦遺產分割登記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台中縣政府八一年三月三日八一府地籍字第二三七六九號函辦理
南投一二月投府一二三二，兼復大部八一年九月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二二五一號函。
- 二、農地繼承人全體均不能自耕者，當事人申辦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時，應附具承諾書，承諾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自行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為大部八一年七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五二八號函頒之「農地所有權繼承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所明定。上開僅敘明農地繼承人全體均無法自耕時，得附具承諾書申辦繼承登記，惟並未明示，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得否以協議分割方式為之？抑僅得按應繼分申辦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又繼承人應繼承之遺產，倘部分為農地，部分為非農地，繼承人得否以協議方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而其中農地部分是否僅得按繼承人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滋生疑義。
- 三、查依台中縣政府所附二件案例顯示，其中案例一係繼承人莊建一等六人擬就被繼承人莊王藝所遺所有農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而另案例二則為鄭興華等六人擬就被繼承人鄭居福所遺農地及非農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另依南投縣政府所附資料記載為繼承人吳高琴等八人擬就被繼承人吳維新所遺農地及非農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本案經查下述三例之全體繼承人均不能自耕，依前揭處理原則規定，繼承人雖可附具承諾書辦理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然究應由全體繼承人以分別共有方式或以協議分割繼承方式辦理登記，則無明文規定，致執行時滋生疑義。
- 四、查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四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分割遺產，．．」暨大部前揭函示說明一規定以：「．．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不待登記已生效力，又農業發展條例中對於家庭農場之經營方式，除自耕外，並定有其他經營方式，由無自耕能力之繼承人繼承，於利用上並不生問題，故農地繼承宜不再限能自耕者始得繼承，．．」意旨觀之，農地由無自耕能力者繼承，應不生利用問題。準此，為簡化農地共有關係，避免妨害農地利用，則全體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時，似應准由繼承人依民法規定協議分割遺產，並由分得農地之部分繼承人附具承諾書申辦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 五、檢陳台中縣政府所附案例二件及南投縣政府案例一件暨其他有關申請書件全份（核畢敬請擲還）。

民國八二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2.5.4 八二主四字第四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七日台(77)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二年二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728.8 3132.5	民國55年1966	259.4	民國59年1970	239.8	民國63年1974	132.9
民國39年1950	1166.1	1月JAN.	262.7	1月JAN.	241.9	1月JAN.	138.6
民國40年1951	702.4	2月FEB.	264.0	2月FEB.	241.7	2月FEB.	122.7
民國41年1952	570.6	3月MAR.	266.3	3月MAR.	240.4	3月MAR.	124.9
民國42年1953	524.5	4月APR.	263.1	4月APR.	238.1	4月APR.	128.8
民國43年1954	512.5	5月MAY	266.6	5月MAY	238.9	5月MAY	131.1
民國44年1955	449.3	6月JUNE	263.6	6月JUNE	240.4	6月JUNE	132.6
		7月JULY	260.8	7月JULY	240.4	7月JULY	133.8
		8月AUG.	259.7	8月AUG.	238.5	8月AUG.	134.0
		9月SEPT.	249.3	9月SEPT.	238.6	9月SEPT.	135.2
		10月OCT.	249.6	10月OCT.	239.3	10月OCT.	137.1
		11月NOV.	252.7	11月NOV.	238.7	11月NOV.	139.2
		12月DEC.	256.0	12月DEC.	240.7	12月DEC.	139.3
民國45年1956	398.6	民國56年1967	253.0	民國60年1971	239.7	民國64年1975	140.0
民國46年1957	371.7	1月JAN.	255.9	1月JAN.	239.9	1月JAN.	139.9
民國47年1958	366.5	2月FEB.	251.8	2月FEB.	240.0	2月FEB.	140.9
民國48年1959	332.4	3月MAR.	252.6	3月MAR.	240.6	3月MAR.	141.2
民國49年1960	291.2	4月APR.	253.9	4月APR.	240.9	4月APR.	141.0
民國50年1961	282.1	5月MAY	254.9	5月MAY	241.4	5月MAY	140.8
民國51年1962	273.8	6月JUNE	256.0	6月JUNE	242.7	6月JUNE	139.5
民國52年1963	257.2	7月JULY	253.6	7月JULY	242.9	7月JULY	140.0
		8月AUG.	256.0	8月AUG.	240.8	8月AUG.	139.4
		9月SEPT.	251.7	9月SEPT.	240.0	9月SEPT.	139.6
		10月OCT.	249.9	10月OCT.	237.3	10月OCT.	138.6
		11月NOV.	250.8	11月NOV.	235.6	11月NOV.	138.9
		12月DEC.	249.1	12月DEC.	235.1	12月DEC.	140.2
民國53年1964	251.0	民國57年1968	245.7	民國61年1972	229.5	民國65年1976	136.2
1月JAN.	248.0	1月JAN.	250.2	1月JAN.	232.9	1月JAN.	137.7
2月FEB.	244.8	2月FEB.	249.5	2月FEB.	231.6	2月FEB.	137.2
3月MAR.	244.9	3月MAR.	249.9	3月MAR.	232.2	3月MAR.	136.8
4月APR.	251.4	4月APR.	247.2	4月APR.	231.9	4月APR.	136.3
5月MAY	251.6	5月MAY	246.8	5月MAY	231.8	5月MAY	136.5
6月JUNE	254.3	6月JUNE	247.0	6月JUNE	231.8	6月JUNE	136.5
7月JULY	255.2	7月JULY	244.4	7月JULY	232.4	7月JULY	135.9
8月AUG.	254.7	8月AUG.	242.4	8月AUG.	229.3	8月AUG.	135.3
9月SEPT.	249.2	9月SEPT.	241.8	9月SEPT.	228.4	9月SEPT.	135.5
10月OCT.	248.0	10月OCT.	241.1	10月OCT.	227.6	10月OCT.	136.0
11月NOV.	253.0	11月NOV.	243.5	11月NOV.	225.2	11月NOV.	135.9
12月DEC.	257.5	12月DEC.	245.3	12月DEC.	219.6	12月DEC.	135.0
民國54年1965	263.2	民國58年1969	246.3	民國62年1973	186.8	民國66年1977	132.6
1月JAN.	257.7	1月JAN.	244.6	1月JAN.	210.6	1月JAN.	133.8
2月FEB.	263.4	2月FEB.	246.7	2月FEB.	205.3	2月FEB.	133.2
3月MAR.	261.6	3月MAR.	247.8	3月MAR.	203.3	3月MAR.	132.9
4月APR.	263.4	4月APR.	250.6	4月APR.	203.6	4月APR.	132.6
5月MAY	267.8	5月MAY	251.5	5月MAY	202.0	5月MAY	132.6
6月JUNE	266.9	6月JUNE	250.7	6月JUNE	198.0	6月JUNE	131.8
7月JULY	264.8	7月JULY	251.2	7月JULY	192.0	7月JULY	131.8
8月AUG.	264.6	8月AUG.	248.5	8月AUG.	183.7	8月AUG.	131.0
9月SEPT.	265.3	9月SEPT.	247.7	9月SEPT.	175.6	9月SEPT.	132.0
10月OCT.	261.6	10月OCT.	237.7	10月OCT.	168.4	10月OCT.	132.5
11月NOV.	260.0	11月NOV.	237.9	11月NOV.	163.7	11月NOV.	133.5
12月DEC.	261.6	12月DEC.	241.5	12月DEC.	156.5	12月DEC.	133.1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二年二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67年1978	128.0	民國71年1982	86.1	民國75年1986	92.2	民國79年1990	97.7
1月 JAN.	131.8	1月 JAN.	86.2	1月 JAN.	90.7	1月 JAN.	97.4
2月 FEB.	131.3	2月 FEB.	86.2	2月 FEB.	91.5	2月 FEB.	99.7
3月 MAR.	131.2	3月 MAR.	86.1	3月 MAR.	92.1	3月 MAR.	99.4
4月 APR.	130.0	4月 APR.	86.0	4月 APR.	91.3	4月 APR.	99.4
5月 MAY	128.7	5月 MAY	85.7	5月 MAY	91.5	5月 MAY	98.7
6月 JUNE	128.5	6月 JUNE	85.9	6月 JUNE	92.1	6月 JUNE	98.1
7月 JULY	128.5	7月 JULY	86.2	7月 JULY	92.3	7月 JULY	98.2
8月 AUG.	127.9	8月 AUG.	85.9	8月 AUG.	92.4	8月 AUG.	96.9
9月 SEPT.	126.9	9月 SEPT.	86.2	9月 SEPT.	92.6	9月 SEPT.	95.4
10月 OCT.	125.9	10月 OCT.	86.5	10月 OCT.	93.0	10月 OCT.	95.5
11月 NOV.	123.6	11月 NOV.	86.3	11月 NOV.	93.2	11月 NOV.	95.9
12月 DEC.	122.8	12月 DEC.	86.0	12月 DEC.	93.2	12月 DEC.	96.2
民國68年1979	112.5	民國72年1983	87.2	民國76年1987	95.2	民國80年1991	97.6
1月 JAN.	121.9	1月 JAN.	87.0	1月 JAN.	93.8	1月 JAN.	96.1
2月 FEB.	120.9	2月 FEB.	87.0	2月 FEB.	94.0	2月 FEB.	96.5
3月 MAR.	118.4	3月 MAR.	87.5	3月 MAR.	94.2	3月 MAR.	96.7
4月 APR.	115.4	4月 APR.	87.4	4月 APR.	94.5	4月 APR.	96.8
5月 MAY	114.1	5月 MAY	87.5	5月 MAY	94.5	5月 MAY	96.9
6月 JUNE	113.2	6月 JUNE	87.3	6月 JUNE	95.5	6月 JUNE	97.1
7月 JULY	109.9	7月 JULY	87.3	7月 JULY	95.2	7月 JULY	97.2
8月 AUG.	108.9	8月 AUG.	87.1	8月 AUG.	95.5	8月 AUG.	97.6
9月 SEPT.	108.6	9月 SEPT.	87.0	9月 SEPT.	96.1	9月 SEPT.	98.3
10月 OCT.	108.2	10月 OCT.	87.1	10月 OCT.	96.5	10月 OCT.	98.5
11月 NOV.	108.1	11月 NOV.	87.0	11月 NOV.	96.3	11月 NOV.	99.0
12月 DEC.	105.0	12月 DEC.	87.0	12月 DEC.	97.0	12月 DEC.	100.1
民國69年1980	92.5	民國73年1984	86.8	民國77年1988	96.8	民國81年1992	100.6
1月 JAN.	98.3	1月 JAN.	86.9	1月 JAN.	98.4	1月 JAN.	100.9
2月 FEB.	96.9	2月 FEB.	86.9	2月 FEB.	98.1	2月 FEB.	101.4
3月 MAR.	96.4	3月 MAR.	86.5	3月 MAR.	98.3	3月 MAR.	100.8
4月 APR.	95.6	4月 APR.	86.5	4月 APR.	97.9	4月 APR.	100.3
5月 MAY	93.4	5月 MAY	86.2	5月 MAY	97.1	5月 MAY	100.4
6月 JUNE	92.0	6月 JUNE	86.0	6月 JUNE	96.4	6月 JUNE	100.6
7月 JULY	91.7	7月 JULY	86.4	7月 JULY	96.0	7月 JULY	100.7
8月 AUG.	91.1	8月 AUG.	86.9	8月 AUG.	95.7	8月 AUG.	100.4
9月 SEPT.	90.6	9月 SEPT.	87.0	9月 SEPT.	95.7	9月 SEPT.	100.1
10月 OCT.	89.0	10月 OCT.	87.1	10月 OCT.	95.6	10月 OCT.	100.6
11月 NOV.	88.7	11月 NOV.	87.3	11月 NOV.	96.2	11月 NOV.	100.6
12月 DEC.	88.1	12月 DEC.	87.5	12月 DEC.	95.9	12月 DEC.	100.8
民國70年1981	86.0	民國74年1985	89.1	民國78年1989	97.1	民國82年1993	
1月 JAN.	87.0	1月 JAN.	87.8	1月 JAN.	96.1	1月 JAN.	100.9
2月 FEB.	86.4	2月 FEB.	88.2	2月 FEB.	95.8	2月 FEB.	100.0
3月 MAR.	85.8	3月 MAR.	88.3	3月 MAR.	95.2	3月 MAR.	
4月 APR.	85.6	4月 APR.	88.5	4月 APR.	95.0	4月 APR.	
5月 MAY	85.9	5月 MAY	88.7	5月 MAY	96.5	5月 MAY	
6月 JUNE	86.1	6月 JUNE	89.2	6月 JUNE	96.6	6月 JUNE	
7月 JULY	86.3	7月 JULY	89.3	7月 JULY	97.3	7月 JULY	
8月 AUG.	85.7	8月 AUG.	89.5	8月 AUG.	97.9	8月 AUG.	
9月 SEPT.	85.5	9月 SEPT.	89.5	9月 SEPT.	98.2	9月 SEPT.	
10月 OCT.	85.7	10月 OCT.	89.7	10月 OCT.	98.6	10月 OCT.	
11月 NOV.	85.9	11月 NOV.	90.0	11月 NOV.	99.2	11月 NOV.	
12月 DEC.	85.9	12月 DEC.	90.2	12月 DEC.	99.4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有關施行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之抵價地比例，請依行政院八二年四月三日台八二內字第一二二四九號函規定辦理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2.5.11 八二府地二字第三八一六四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二年四月三日台八二內字第一二二四九號函辦理。

二、檢送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財政部、本院農委會、主計處
行政院函 本院人事行政局、中央銀行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2.4.30 台八 二內字第一二二四九號

主旨：關於本院八 一年七月二 八日台八 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核定之「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辦計畫」研議結論一、之（二）之3「施行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之抵價地比例，最高不得超過徵收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之辦理方式為「納入土地徵收條例草案」，於上開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施行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之抵價地比例，應依上開研議結論意旨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四條第一項下限之規定，一律按百分之四 辦理。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 二年四月一日都(82)字 六二一號函建議辦理。
- 二、本院八 一年七月二 八日台八 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計達。

修正著作權法第八 七條；並增訂第八 七條之一條文

修正著作權法第八 七條；並增訂第八 七條之一條文

82.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八四一號令修正公布

第八 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 七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 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檢送本府修正「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乙份，自函頒日起實施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82.5.8(82)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三九七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二年五月四日府工二字第第八二 三 六五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

台北市政府函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82.5.4(82)府工二字第第八二 三 六五九號

主旨：檢送修正「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乙份，自函頒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原要點本府 80.1.24(80)府工二字第第八 五七七一號函頒實施，81.8.25(81)府工二字第八一 六 八四七號函修正，嗣再經 82.4.27 研討後修正如附件，以擴大適用範圍。

附件（二）

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

台北市政府 80.1.24 府工二字第第八 五七七一號函訂頒

台北市政府 81.8.25 府工二字第八一 六 八四七號函修正

-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制及解決本市當前工程廢土之棄置急需，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爰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以下簡稱廢土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廢土，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土石方、磚瓦及混凝土塊等；但不包括施工產生之金屬、玻璃、塑膠、木、紙、竹等廢棄物。
- 三、廢土場之設置限於本市之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開發地區及未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左列範圍不包括在內：
 - （一）軍事禁限建地區。
 - （二）國家公園。
 - （三）保安林。
 - （四）水鳥保護區。於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設置廢土場者，應先取得用地機關之同意，並配合規劃設計之高程，併同整地工地施作。
- 四、設置廢土場，應檢附左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設置。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財務計畫參考書。）
 - （四）水土保持計畫書圖。
 - （五）分區分段施工者，其計畫書圖。
- 五、廢土場之申請設置可，應由本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處、台北自來水

事業處、工務局暨所屬建築管理處、都市計畫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等單位人員，組成專案會勘會審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必要時，申請人得列舉相關事項，檢附圖樣，申請專案小組預為會勘會審。

山坡地範圍內雜項執照審查項目，得於會勘會審階段併案辦理。

六、廢土設置場地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 基地面積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為原則。
- (二) 容納廢土容量平地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山坡地不得少於五萬立方公尺。
- (三) 基地須屬低窪地或山谷地。
- (四) 出入之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五) 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尺。
- (六) 與自來水源之距離不得小於四百公尺。
- (七) 應自計畫道路退縮二公尺以上。

七、廢土場申請設置許可應就整體計畫審查，並得視工程施作與填土需要，提出分區分段施工計畫書圖；於第一區段雜項工程完成，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後區段工程得接受棄土併同施作。

八、廢土場於領得執照，並依計畫完成填土使用檢查核可後，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得優先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

九、申請設置廢土場，得予以左列事項之獎勵：

- (一) 許可設置者，得同時獲准優先成立工程廢土運輸公司。
- (二) 主管機關得核定業者優先運往棄置。
- (三) 從優核定廢土場容納棄土單價，並得出售。
- (四) 協調主管機關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公共設施。
- (五) 協調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予優惠貸款。

、廢土場申請設置之家數及數量，得視本市近、中、遠程計畫之執行或區位、服務範圍及廢土量產生情形予以適當之限制。

一、本要點實施期間為函頒日起三年。

行政法院判決

八二年度判字第六八五號

原告 紀昭平 住台北市林森北路五九二號五 一室

被告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二月三日台(81)內訴字第八一四三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民國八一年三月八日，向被告機關申辦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四五二地號土地陳明雄所有持分部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面積為九二七平方公尺，其所有權人計有八餘人持分共有，原告以其中之一所有權人陳明雄持分一萬分之九九三，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被告機關審查結果，需補正事項尚有：申請書委任關係欄欠代理人簽章；申請書登記原因不符；欠附地上權位置勘測圖；占有人欠附戶籍謄本或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書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現住址、登記簿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填明繼承人及繼承人之現住址等六項，不符規定，乃以八一年三月二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二五-八二三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上開通知書於八一年四月三日送達，因原告逾

期未補正，乃以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五八三四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由

按「依第四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一、．．．四、逾期末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取得地上權者，申請人應先單獨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二點所明定。又「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為民法第八百八條所規定，基此，無論就一宗土地之全部或特定位置申請地上權登記，均應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義務人。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告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四五二地號土地，面積九二七平方公尺，其所有權人計八餘人持分共有，原告以其中陳明雄持分所有一萬分之九九三部分，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非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義務人；且其土地範圍並非全部，原告僅以土地持分所有權陳明雄為義務人，依民法第八百八條規定，即有不同（按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漏未通知補正，惟對駁回之結果則無影響）。又原告於申請登記前，亦應於取得地上權勘測成果圖後，併同有關申請書表申請登記，惟本件自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後，原告僅於補正期間（八一年四月五日）向原處分機關繳費申請勘測，而未將地上權測繪位置成果表檢附到案，致原處分機關無法辦理審查，原告其他應行補正事項雖已補正，惟未完全補正，乃駁回其申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一再主張因被告機關違法不發給「地上權位置堪測圖」，業經另案提起訴願，經台北市政府決定撤銷該不法之處分確定云云，雖經提出台北市政府八一年一月二三日八一府訴字第八一六二八九一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佐證。惟查本件原告申請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依首揭法條規定既須提出「地上權位置勘測圖」，則原告未依規定提出，經被告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末予補正。無論其未予補正之原因為何，均與被告所為駁回登記之處分無涉。縱令，被告機關有違法拒絕發給上開勘測圖情事，亦屬另案審究範圍，尚難執為本案應准登記之依據。原告所訴各節均無足採憑。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二年度裁字第四九三號

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路五段五五之一號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二年四月七日台(82)內訴字第八二一二一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行政訴訟，應經合法之訴願再訴願程序，觀之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對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6.29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二二號函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1.6.24 北市中地一字第八三八七號函，於八一年九月二三日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台北市政府因該事件繁雜，審議費時，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八一年二月二二日北市新(甲)字第七九七七號函知原告，略以依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延長二個月決定，嗣於八二年一月二日以八二府訴字第八一七三三號函為訴願決定，原告已另對之提起再訴願，惟原告於受理訴願機關於法定訴願決定期間內未

為決定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內政部認其與規定不合，為駁回之決定，核無違誤，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揆諸首開規定，自非法之所，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82.3.5 台八 二訴字第 五三六 號

再訴願人：張有福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三八號
張鄭秋月君 住：同 右
張育靖君 住：同 右
張官祿君 住：同 右
宋李和春君 住：台北市廣州街七一號三樓
蘇廷秀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一段一九七號
蘇王雲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三三七號

再訴願：張有福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三八號
代表人 蘇廷秀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一段一九七號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81)內訴字第八一 三三一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理 由

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明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由省政府核准徵收，並報請本院備查。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縣板橋市公所為辦理三民路一段拓寬工程，需用座落台北縣板橋市光仁段二 地號等五 三筆土地，面積 九八一八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由台北縣政府轉報原處分機關台灣省政府以七 六年 月二 九日七六府地四字第一五八九 六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經本院台 76 內地字第五四七三三九號函准予備查，交由台北縣政府七 六年 一月二 五日以七六北府地四字第三六八三八四號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再訴願人等提起訴願，經遭駁回，訴經本院台七 七訴字第三 六五九號再訴願決定，略以一、內政部對於再訴願人等所訴板橋市三民路一段道路接近廣場用地之建築線偏東約 尺之光仁段五三一、五三二地號係板橋市公所公產，該所尚有公有土地而不辦理撥用，卻徵收渠等土地云云，未予辯明；二、再訴願人張鄭秋月君及蘇廷秀君等被徵收之板橋市埔墘段二九 - 五二、二九 - 五三、二九 - 五四地號土地之中心樁是否遺失？或已依照樁位成果資料補建？原卷無相關資料可稽；三、張有福君、張育靖君、張官祿君、宋李和春君、蘇王雲君是否為台灣省政府七六府地四字一五八九 六號函核准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尚未臻明確，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案經內政部重為台 78 內訴字第六六 三一一號訴願決定「張有福，訴願駁回，其餘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台灣省政府乃以八 年八月二 九日八 府地二字第八八 五一號函張有福君，略以本案有關都市計畫中心樁有無遺失，有無補建一節，據台北縣政府八 年八月七日八 北府工都字第二一五七一五號函復，略以台北縣板橋市公所檢測之中心樁位已點交省住都局施工，目前樁位俱無遺失，故台北縣政府出具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載明本案用地為道路用地自無不實，該府依法核准徵收為道路用地，應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等語。再訴願人等以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一、二段內 C221 等都市計畫中心樁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派員檢測結果確有部分超出法定公差，台北縣政府所出具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係屬不法云云，訴經內政部訴願決定，以台北縣板橋市公所為辦理三民路

一段拓寬工程，需用再訴願人等所有座落台北縣板橋市埔墘段二九一五地號等土地，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七六年二月九日七六府地四字第一五八九六號函核准徵收，並由台北縣政府於七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七六北府地四字第三六八三八四號公告。惟再訴願人等訴稱三民路一、二段內C221號等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位有誤，部分超出法定公差一節，以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是否正確，與徵收土地範圍關係密切，系爭三民路道路中心樁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年六月一日邀同該府地政處、住都局、台北縣政府、板橋市公所、板橋地政事務所及再訴願人等進行實地檢測結果，部分樁位超出法定公差範圍，該廳以八年七月一日八建四字第二六四七五號函檢附成果資料，請台北縣政府本諸測定機關權責，迅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並經板橋市公所依該辦法規定以八年一月六日北縣板工字第八一八一六號公告修正在案，則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超出法定公差部分，致超徵之土地，即非屬道路用地，非為事業所必需，該部分核准徵收之處分應予以撤銷，由台北縣政府依樁位資料更正徵收面積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乃將原處分機關於都市計畫道中心樁超出公差範圍致超額徵收部分撤銷，由台北縣政府更正完畢後，再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未錯誤部分，訴願駁回。茲再訴願人等復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查台北縣板橋市公所為辦理三民路一段拓寬工程，需用座落台北縣板橋市光仁段二地號等五三筆土地，由台北縣政府報經原處分機關台灣省政府以七六年二月九日七六府地四字第一五八九六號函所為核准徵收之處分，再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經本院台七七訴字第三六五九號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並經內政部台78內訴字第六六三一號重為訴願決定「張有福，訴願駁回，其餘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則關於再訴願人張鄭秋月君、張育靖君、張官祿君、宋李和春君、蘇廷秀君及蘇王雲君六人部分，在程序上即回復至台北縣政府報請徵收，而台灣省政府尚未為核准徵收之狀態，台灣省政府即應循土地法第五編第二章所定之徵收程序重為核准徵收與否之處分，始為適法，乃該府逕以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府地二字第八八五一號函再訴願人張有福君，略以目前樁位俱無遺失，台北縣政府所出具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並無不實，該府依法核准徵收為道路用地，應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等語，與法定之徵收程序顯有未合，況張有福君之訴願業經內政部台78內訴字第六六三一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台灣省政府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府地二字第八八五一號函仍對張有福君重為處分，而對張鄭秋月君等六人則未為處分，亦有違誤；又本件內政部原決定（台81內訴字第八一三三一號訴願決定）於首段記載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府地二字第八八五一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於理由欄則以台灣省政府七六年二月九日七六府地四字第一五八九六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為立論，而為「原處分關於都市計畫中心樁超出公差範圍致超額徵收部分，應予撤銷，由台北縣政府更正完畢後，再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未錯誤部分，訴願駁回。」之決定，所稱之原處分究何所指，無從判斷。未查原處分機關卷附台北縣政府七七年二月六日七七北府工都字第三二三一二號函於說明3業經陳明台灣省政府七六府地四字第一五八九六號函核准徵收案內，並未徵收張有福君、張育靖君、張官祿君之土地及地上物，內政部原決定何以仍就前開張君等三人之訴願逕從實體上審議，亦有未明，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重行究明後另為適法之決定。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七條決定如主文。